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审阅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 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 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3 年 12 月 5 日